

1.招标条件

我公司接受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根据《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指导意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规则（试行）》及《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开招标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联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联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采购项目

2.2项目编号：0222HW20232094

2.3采购内容：互联便携式气体检测仪20套（每套包含互联便携式气体检测预警仪1台，互联便携式接收端报警器1台），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2.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内

2.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采购预算：140000.00元（含增值税、运费、装卸车搬运费、使用培训费及质保期内校准、计量检定等一切费用）。

2.7质保期：货到现场并经验收合格后2年

2.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95%货款；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5%货款（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意向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2意向供应商须是所供产品的制造商或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制造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授权函复印件）

3.3意向供应商须承诺互联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在质保期内因误测误报或无法满足使用要求，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供应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5本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3.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如：母、子公司等），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的意向供应商，请登录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ljygcg.com）按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采购文件。下载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9:00至2023年10月15日16:00（北京时间）。

4.2采购文件500元，售后不退。意向供应商通过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支付下载。

注：意向供应商应当通过会员注册时绑定的银行账户，采取网上银行支付、手机银行支付或银行柜台转账的方式，将采购文件费用按时足额汇入系统提示的银行账户。意向供应商自行登录账号在“采购文件下载”处点击“标书支付账号”获取采购文件费用的交纳账号，每个项目及每个项目所划分包次/标段的账号均不相同；每个意向供应商收到的账号均不相同。以其它方式交纳或第三方代交均无效。采购文件费用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未交纳到系统提示账号或无效交纳的，该意向供应商将无法下载采购文件，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采购保证金

本项目采购保证金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保函担保，意向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按采购公告规定予以缴纳。

5.1现金保证金形式

5.1.1采购保证金金额：2500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5.1.2采购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5日17:00前

5.1.3采购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提示交纳，以资金到账为准。

5.2保函担保形式

5.2.1保函手续费：50元/单（保函担保形式，缴纳保函手续费金额即可，无需缴纳保证金）

5.2.2采购保证金金额（保函担保金额）：2500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5.2.3保函手续费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5日17:00前

5.2.4保函手续费支付方式：请意向供应商登录系统后，仔细阅读《开立保函合同》，按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提示交纳，以资金到账为准。

注：意向供应商应当通过会员注册时绑定的银行账户，采取网上银行支付、手机银行支付或银行柜台转账的方式，将现金保证金/保函手续费按时足额汇入系统发送的银行账户。现金保证金/保函手续费的交纳账号由系统以短信的形式向意向供应商注册手机发送，每个项目及每个项目所划分包次/标段的账号均不相同；每个意向供应商收到的账号均不相同，请意向供应商及时登录系统查看交纳账号及缴纳情况。以其它方式交纳或第三方代交均无效。意向供应商现金保证金/保函手续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未交纳到系统提示账号或无效交纳的，视为无效响应，不得参与后续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6.1递交投标文件及样品的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8日8:30-9:00

6.2递交投标文件及样品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8号长江国际大厦7层

6.3递交样品的标准和要求：每种产品各1件,每种产品单独包装并注明意向供应商名称。

中标单位的样品招标人封存，供验收时对比使用，未中标单位的样品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返还。

6.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及样品，采购人不予受理。

7.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7.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8日8:30-9:00

7.2开标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8号长江国际大厦7层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黑龙江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ljygcg.com>)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e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www.ejy365.com) 发布，其它网址转载无效。

9、其他说明

9.1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开标时如意向供应商不足3家，招标投标活动中止。采购人采购管理决策机构已批准，本项目开标时如有2家意向供应商可直接转入询比采购方式继续进行；如只有1家供应商可直接转入单源直接采购继续进行。

9.2如转入询比采购方式，采购程序根据《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指导意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规则（试行）》《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询比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9.3如转入单源直接采购方式，采购程序根据《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指导意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规则（试行）》《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单源直接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31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451-87121769

代理机构：黑龙江现代企业资产投运营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8号

联系人：周先生、庄女士

电话：0451-87200269、87200271

 [供应商操作流程.docx](#)